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皓鈞

選任辯護人 蔡承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0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皓鈞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背本人意願之方式拍攝兒童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其自陳已將拍攝影像刪除、又重置扣案手機，有勾串證人或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惟無羈押之必要，乃於民國112年7月4日裁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限制住居，並命不得對被害人、證人或其直系血親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或跟蹤，且自同日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三、茲因前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屆，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4項之規定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
02 意見之機會並徵詢檢察官意見後：

03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本院認
04 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原有將部分影
05 片刪除之舉、亦與被害人有認識許久之情誼，且以師長之職
06 指令被害人為部分行為，仍有影響被害人之能力，有事實足
07 認有勾串滅證之虞，又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七
08 年以上之重罪，縱被告坦承犯行，仍恐有規避或妨礙刑事追
09 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況被告甫自東吳大學進修部英文
10 系畢業，在學期間尚能兼職外語補習班擔任美語教師，足認
11 其英文能力佳；又被告現年25歲，前錄取多所大學之英美語
12 文研究所，目前則已入學淡江大學英文學系碩士班，堪認被
13 告實有高度可能求取外國大學入學許可而在當地受高等教育、
14 謀職以致定居不歸，故而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虞，
15 因認本件原以有羈押原因、無羈押必要而命限制出境、出海
16 之原因仍存在。

17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具狀表示意見略以：被告自始對於本案犯行
18 全部坦承，且主動承認除被害人AW000-Z0000000000外尚有其
19 他三名被害人；被告至今均遵守本院諭知事項，未敢連絡被
20 害人，僅由辯護人具狀表示有和解意願，並於本院準備程序
21 以口頭及書面向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道歉；被告護照前已過
22 期，然因遭本院限制出境出海，致無法報名雅思（IELTS）
23 語言檢定，無法在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較高之書面資料審查
24 分數，然被告仍獲淡江大學等數間研究所錄取通知，並經淡
25 江大學同意提早入學，被告為完成費盡千辛萬苦取得之研究
26 所學位，無潛逃出境之必要，被告家人均在國內，具固定之
27 職業及住居所，被告無外國籍身份、亦無資力國外生活，且
28 得以具保或增加保證金之方式替代，惟被告前已提出50萬元
29 保證金，無力再增加高額保證金云云。然此反益使彰被告外
30 語能力甚佳，且其尚在就學中，復有準備護照、外語檢定考
31 試之舉，使本院認被告有出國攻讀高等學位之高度可能，而

01 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虞。是堪認被告有羈押原因、無羈
02 押必要而命限制出境、出海之情狀。本院並就國家刑事司法
03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
04 權受限制之程度，暨其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
05 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誠難以其他方式替
06 代限制出境及出海，故為妥適保全審理程序順利進行及日後
07 刑罰之執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爰裁定如
08 主文所示。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玓

12 法官 邱于真

13 法官 魏小嵐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楊雅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